

「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及相關規定問答集—保險業者篇」

修正條文對照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9 月 10 日金管保綜字第 1140425045 號函洽悉

修正內容	原內容	說明
<p>Q14：有關須實施與保險業總公司(或母公司)一致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之「國外分支機構」範圍包含哪些？</p> <p>A14：保險業國外分支機構之範圍，係包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以適用所在地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規定者為限，且依其性質，不包含下列：(惟保險業仍應善盡對該等機構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管理措施)</p> <p>(1)無營業行為之海外辦事處。</p> <p>(2)依照「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為投資海外不動產目的所申設之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子公司<u>(SPV)與投資設立專以發行具資本性質之債券及其資金運用為目的之特定目的國外籌資事業子公司(SPV)</u>。</p> <p>(3)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規定設立之部分再保險公司：因並無單一法人或者法人客戶，而係與其他再保公司共同承接再保險分出業務，主要業務管理仍由台灣總公司相關部門協助執行，亦應排除不予適用。</p>	<p>Q14：有關須實施與保險業總公司(或母公司)一致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之「國外分支機構」範圍包含哪些？</p> <p>A14：保險業國外分支機構之範圍，係包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以適用所在地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規定者為限，且依其性質，不包含下列：(惟保險業仍應善盡對該等機構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管理措施)</p> <p>(1)無營業行為之海外辦事處。</p> <p>(2)依照「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為投資海外不動產目的所申設之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子公司SPV。</p> <p>(3)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規定設立之部分再保險公司：因並無單一法人或者法人客戶，而係與其他再保公司共同承接再保險分出業務，主要業務管理仍由台灣總公司相關部門協助執行，亦應排除不予適用。</p>	<p>鑒於 SPV 國外籌資事業之性質應不適用主要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管理措施，且觀察固有風險之面向(產品服務、交易對象與通路、地域型態等)，並無較高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爰建議修訂「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及相關規定問答集—保險業者篇」中 Q14：有關須實施與保險業總公司(或母公司)一致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之「國外分支機構」範圍，明定不包含投資設立專以發行具資本性質之債券及其資金運用為目的之特定目的國外籌資事業(SPV)，以臻明確。</p>